第十一师审计局行政执法服务指南

一、审计执法职责和权限

**（一）审计机关的职责**

1、主管师审计工作。负责对师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国家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2、起草、审核师审计工作规范性文件和管理办法，贯彻执行审计法律法规规章、国家审计准则和指南并监督执行。制定并组织实施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参与师财政经济及相关的办法和意见研究制定。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作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3、向师党委审计委员会提出年度师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支出情况审计报告。向师提出年度师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向师党委、师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师有关部门(单位)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4、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包括国家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师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师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师本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使用师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师公共投资和以师公共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师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自然资源管理、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情况;师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师规定的师国有资本占控股或占主导地位的企业和金融机构境内外资产、负债和损益;有关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及其他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5、按规定对属于本级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及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6、组织实施对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及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7、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师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8、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9、指导和推广信息技术在审计领域的应用。

10、完成师党委、师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审计机关的权限**

**1、**审计机关有权要求被审计单位按照审计机关的规定提供预算或者财务收支计划、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财务会计报告，运用电子计算机储存、处理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电子数据和必要的电子计算机技术文档，在金融机构开立账户的情况，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或者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被审计单位不得拒绝、拖延、谎报。

被审计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1. 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有权检查被审计单位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运用电子计算机管理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电子数据的系统，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和资产，被审计单位不得拒绝。
2. 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有权就审计事项的有关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并取得有关证明材料。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协助审计机关工作，如实向审计机关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3. 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被审计单位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或者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不得转移、隐匿所持有的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

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前款规定的行为，有权予以制止。

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正在进行的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有权予以制止。

审计机关采取前两款规定的措施不得影响被审计单位合法的业务活动和生产经营活动。

1. 审计机关认为被审计单位所执行的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规定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应当建议有关主管部门纠正；有关主管部门不予纠正的，审计机关应当提请有权处理的机关依法处理。
2. 审计机关可以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

审计机关通报或者公布审计结果，应当依法保守国家秘密和被审计单位的商业秘密，遵守国务院的有关规定。

1. 审计机关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可以提请公安、监察、财政、税务、海关、价格、工商行政管理等机关予以协助。
2. 二、审计执法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及其实施条例、《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和其他有关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有关方针和政策、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国家和行业的技术标准、预算、计划和合同、专业机构或者专家意见、其他标准等。

 三、承办机构

局机关各相关科室

 四、工作流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的规定，第十一师审计局审计监督工作程序是：

1. 根据审计项目计划组成审计组，在实施审计3日前，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

审计组实施审计或者专项审计调查后，应及时提出审计报告。按照局机关规定的程序审批后，以局机关的名义征求被审计单位、被调查单位和拟处罚的有关责任人员的意见。被审计单位等自接到审计报告之日起10日内，将其书面意见送交审计组。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的，视同无异议。被审计单位等对征求意见的审计报告有异议的，审计组应当进一步核实，并根据核实情况对审计报告作出必要的修改。审计组应当对采纳被审计单位等意见的情况和原因，或者其未在法定时间内提出书面意见的情况作出书面说明。

1. 审计组在向局机关提交审计报告、被审计单位等对审计报告的书面意见和审计决定书等代拟稿前，将征求意见稿、对被审计单位反馈意见的采纳情况等审计项目材料连报送局审理机构审理。
2. 审理机构审理后的征求意见稿、对被审计单位反馈意见的采纳情况等报送局机关负责人。召开审计业务会议审议，形成审计业务会议纪要和审计业务会议决定。
3. 向师党委、师审计委员会等及时报送专题报告，向被审计单位出具审计报告等。

五、群众投诉举报的方式、电话，受理条件、受理反馈程序

（一）群众投诉举报可采取来信、来访等方式

1.来信、来访地址：新市区河滩北路1067号（审计局办公室），邮政编码：830000。

2.受理电话：0991-6686442

（二）受理条件：属于审计局审计管辖范围的工作事项。